

#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公司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仔细阅读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本公司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的，本单位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。

承诺人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*Signature of An Tiecheng*

安铁成

2022年 2月 15日